專題演講:國際法與模擬法庭辯論賽

主講人:馬英九理事長(中國國際法學會、臺北市市長)

壹、前 言

中國國際法學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七年,爲一非營利之社會團體,成立宗旨爲推動並促進國 際公法之研究發展。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並涌過新會章,將研究關心的節圍擴大, 除傳統的國際公法外,並包括國際私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組織與其他國際事務有關之法 律研究,以及兩岸關係之發展。爲鼓勵青年學子研究國際法,依學會章程規定,在校學生, 如對國際法學具研究之興趣,也可以取得本會副會員資格。

學會歷任理事長分別爲程天放、杜光塤、張彝鼎、薛毓麒、丘宏達,本人爲現任理事長, 任期自民國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底。學會目前會員人數約爲一百八十人,爲國內最具規 模的國際法學社團。學會除定期舉行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外,還不定期出版國際法叢書 與會訊,設置網站傳播相關國際法知識及訊息。此外,學會並負責主辦「傑賽普國際法模 擬法庭辯論賽」(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臺灣地區預 賽;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模擬法庭辯論賽」;並自民國五十 三年起開始編輯出版英文年報 The Annal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 文譯名「中國國際法學會年報」)。該年報於民國七十一年改版發行,並擴大領域以涵蓋 國際關係,名稱則變更爲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民國九十一 年英文年報名稱再變更爲 Chinese (Taiw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至 於中文版「中國國際法及國際事務年報」則自民國七十六年起開始出版。中文年報今(九 十二)年並榮獲行政院國科會法學期刊評比之第二名(93.9分)。

本會目前負責主辦參與的學生模擬法庭活動有二項:第一個是有悠久歷史的「傑賽普國際 法模擬法庭辯論賽」(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另一 個是「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模擬法庭辯論賽」。前者是以英文進行,後者則爲中文辯論賽, 目前由理律文教基金會、各大學法律系、以及本會共同主辦。「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 模擬法庭辯論賽」爲一全國性之學術辯論活動,辯論題目涵蓋公法與私法,內容包含涉外 因素或國際法議題。該辯論賽的目的在於希望協助在學的青年學子,透過對法律問題的思 辯以及法庭辯論活動之參與,使其有熟悉實務工作的經驗與機會。至於「傑賽普國際法模 擬法庭辯論賽」的相關事宜,則於下文詳述。

貳、比賽背景與特色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一九五九年由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學生開始籌備舉辦, 其目的在於促進國際公法研究並紀念美國籍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法 官傑賽普教授(Philip C. Jessup)。一九六二年哈佛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等十二所法學院 組成「學生國際法學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Student International Law School,簡稱 ASILS)專門負責主辦此一辯論賽。一九八七年學生國際法學會聯合會重新改組,改名爲「國 際法學生協會」(International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簡稱 ILSA),依然負責主辦「傑 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雖然爲學生活動,但是它的聲譽與成功實有賴於「美國 國際法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SIL)的長期支持。美國國際法學會 除提供主辦單位辦公空間和各種必要的行政協助外,該辯論賽決賽的時間和地點都和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一致。到了二〇〇三年,由於美國紐約著名的律師事務所 Sherman and Sterling 承諾長期贊助,使得比賽的內容與規模更爲盛大。中國國際法學會參與並負責主辦「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台灣地區預賽可追溯至民國六十六年,在姚淇清理事、亞洲協會和中興大學國際法學社等單位的建議下,張彝鼎理事長負責和美國主辦單位接洽。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美國主辦單位執行秘書正式致函張理事長,邀請我國派隊參加。從此以後,學會即一直負責選拔台灣地區冠軍隊伍赴美國參賽。

從民國六十七年起該項比賽大致上是由各校法律系輪流和中國國際法學會共同推動主辦。 鑑於此項活動的教育意義,中國國際法學會目前是由高聖惕副秘書長專門負責推動此一活動,並自各校所推薦的法律系學生中,遴選一名執行秘書,負責協助高副秘書長推動、執行整年度比賽的業務。「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具有三項特色:首先、一般學生總是覺得國際法的應用時機和面對的問題似乎很遙遠而不切實際。但由於本比賽程序模擬國際法院的實際情況進行,而且以英文進行,故學生有臨場感,並可強烈感受國際法的存在與價值。其次、比賽的進行需要學術界、法官、執業律師,和外交界人士參與評審工作及指導學生,故和一般單純學生辯論賽性質不同,可增進學生模擬與學習的機會。最後、比賽成績的好壞,除了取決於口頭辯論的臨場表現外,各隊還必須參閱大批相關國際法文件,撰寫一份具有說服力的書狀,整個準備過程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術研究能力。

上述特點,使得參加傑賽普辯論賽的同學獲益良多,對於個人國際視野的擴展、法學素養的培養,均有莫大助益。

參、中華民國代表隊之表現

從民國六十七年至今,我國每年均派代表隊到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比賽。依現有的紀錄來看,台灣大學、東吳大學、政治大學和文化大學等四校法律系均曾榮獲過台灣地區比賽冠軍,代表我國至美國參加國際比賽。惟各校在國際比賽的表現均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我國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國際法素養與世界水準比較,尚有甚大努力的空間。

至於世界各國參與美國首府舉辦的這項國際比賽情況,民國六十六年只有十六國參加,到了民國九十二年,已有九十五國參加,其中非洲、中東十八國、亞洲、大洋洲二十國、歐洲三十六國、美洲二十一國,中共也於今年第一次,由上海復旦大學代表參加比賽。由世界各國熱烈參與的情形來看,此一比賽的教育目的與努力已獲世人肯定。

值得一提的是亞洲的新加坡隊表現一直很傑出,榮獲多屆世界冠軍,他們的成就值得我們 學習。

肆、個人參與之經驗與心得

個人長期以來一直支持並關心傑賽普活動在台灣的發展,雖然在唸大學的國內尙無此活動,沒有機會親自參加比賽,但早年在哈佛大學唸書(1978 - 79 年)時,即曾接到美國國務院邀請,擔任中華民國代表隊翻譯,當時比賽的台大隊隊員之一便是今日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名律師李念祖教授。回國後,雖然公務繁忙,但如有機會,依舊抽空擔任比賽裁判,並長期指導政治大學同學參加比賽。當民國八十六年我在政大專任教職時,原本準備花十年的時間,替國家訓練一些在國際法或國際政治上能談判辯論折衝的法律人才。當時的想法就是希望借由「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增加學生們磨練的機會。我因此在政大開了一門「國際法實習」(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課,課程內容一半國際法,一半是法律英文課,以傑賽普比賽題目作爲主要上課教材,希望培養學生良好的英語能力和國際法程度。可惜一年後因參與台北市長選舉而無法再親自培訓人才。擔任市長四年多來,

雖然無法再親自上課指導學生,但仍舊積極參與支持「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的 活動,因爲本人深信此活動一定可以爲國家培養一批理論實務兼俱且具有國際觀的人才。

伍、對年輕學子的期望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是以海牙國際法院為模擬對象,但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屬的「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簡稱 DSB) 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因爲它集會的頻率,所處理案例的數量與重要性,都遠遠超過國際法 院,而且問題都很實際,例如紐西蘭的牛肉案,加拿大的鮭魚案,都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因此世界貿易組織是國際法將來最重要的舞台,其重要性比聯合國猶有過之而無不及。

此外,由於現代國際法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勞工、環保、 乃至人權、海洋開發、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全球氣候變遷,都是大家關心 的重點。事實上,由於國際交往與活動早已頻繁到超越國界的程度,幾乎國內法關心的議 題,遲早都會反映到國際法來,因此研究國際法,已經不再是傳統的外交官的任務,學者、 律師、甚至包括經濟學家、勞工專家、環保專家等科學家或技術人員也都會觸及國際法議 題。故對於有志於國際法研究的法律系學生,我衷心地建議千萬不要劃地自限,太早決定 偏重在單一領域。除了傳統公法外,經濟法、貿易法、金融法、環保法、智慧財產權、勞 工法等,都是值得關心的領域。

最後、過去大家參加「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的成績不理想,這說明了我們有待 努力之處尙多,各大學法律系也應該在結構上調整準備參賽的方式與開授相關的課程。相 信只要對自己有信心,努力不懈,未來的表現一定會更好。目前,中國國際法學會不但繼 續在主辦英語模擬法庭辯論賽,而且還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合辦中文模擬法庭辯論賽,這一 切目的就是要訓練人才。人才的培養並不是爲私人所用,而是爲社會所用。中國國際法學 會的目的,就是希望不斷有新人輩出,這樣國家才有前途。對於在國際社會中屢遭排擠甚 至打壓的我國而言,更是求生存謀發展必由之徑。